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6.0%。
- 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7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79.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8.7%。
-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617,515	113,088
銷售成本		<u>(427,257)</u>	<u>(72,486)</u>
毛利		190,258	40,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4,447	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4)	(2,080)
行政開支		(56,504)	(25,840)
其他經營開支		(5,678)	(110)
融資成本		<u>(22,136)</u>	<u>(968)</u>
除稅前溢利	3	108,363	12,100
所得稅開支	4	<u>(36,971)</u>	<u>(8,087)</u>
期內溢利		<u><u>71,392</u></u>	<u><u>4,013</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760	4,013
非控股權益		<u>5,632</u>	<u>-</u>
		<u><u>71,392</u></u>	<u><u>4,013</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以後期間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4,921)</u>	<u>39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74,921)</u>	<u>39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529)</u>	<u>4,406</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47)	4,406
非控股權益		<u>5,518</u>	<u>—</u>
		<u>(3,529)</u>	<u>4,4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0.22 港仙	0.05 港仙
攤薄		<u>0.14 港仙</u>	<u>0.0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824	397,666
商譽	29,76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932	20,616
其他無形資產	96	77
可供出售投資	23,860	24,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408	235,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406	250,359
總非流動資產	<u>2,994,293</u>	<u>929,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78	29,60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99,80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6,631	404,9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1	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661	167,1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399,336	134,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57	15,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717	1,098,040
總流動資產	<u>4,133,768</u>	<u>1,850,3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537	185,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665	122,739
計息銀行借款	1,673,400	181,212
應繳稅項	37,156	18,456
總流動負債	<u>2,974,758</u>	<u>508,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9,010</u>	<u>1,342,1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3,303</u>	<u>2,271,1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76,750	147,444
遞延稅項負債	5,241	5,241
總非流動負債	<u>1,281,991</u>	<u>152,685</u>
資產淨值	<u>2,871,312</u>	<u>2,118,5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450	26,950
儲備	2,823,500	2,091,557
非控股權益	<u>2,859,950</u>	<u>2,118,507</u>
	<u>11,362</u>	<u>-</u>
總權益	<u>2,871,312</u>	<u>2,118,507</u>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下列各項之總和：(i)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ii)光伏發電業務所提供諮詢服務的價值（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iii)光伏發電站相關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經扣除增值稅）；(iv)銷售光伏發電產生的電力（經扣除增值稅）；及(v)委託經營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經扣除增值稅）。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出售卷煙包裝	79,575	113,088
光伏發電業務：		
諮詢服務	31,942	-
建造服務	474,600	-
銷售電力	7,425	-
委託經營	23,973	-
	<u>617,515</u>	<u>113,08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14	7
銷售廢棄材料	159	488
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7)	1,585	-
其他	89	1
	<u>4,447</u>	<u>496</u>

3.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折舊	8,531	4,37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4	2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
	<u>8,706</u>	<u>4,639</u>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遞延	36,971 —	7,092 995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36,971</u>	<u>8,087</u>

5. 中期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5,760</u>	<u>4,013</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		
調整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9,872,705,082	7,608,778,319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產生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34,667,104</u>	<u>9,706,660,2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		
調整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u>46,707,372,186</u></u>	<u><u>17,315,438,576</u></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7. 業務合併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768	—
貿易應收款項	21,8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726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3,1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13	—
貿易應付款項	(22,0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0,688)	—
非控股權益	(4,674)	—
	<u>97,186</u>	—
商譽	29,767	—
議價購買收益	(1,585)	—
	<u>125,368</u>	—
以現金支付	<u>125,368</u>	—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5,368)	—
所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13	—
	<u>(107,255)</u>	—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的交易費用已經支銷，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上述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在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不會超過各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成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期內，所收購業務在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對本集團期內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約477,713,000港元及約84,619,000港元。

假設上述收購發生於中期期初，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將為約655,894,000港元，而中期期間的溢利將為約61,021,000港元。

7. 業務合併(續)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在有關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預測未來業績。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家位於中國從事建設光伏發電站業務之公司，一家涉及全部股權及另一家涉及6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4,57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無代價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的若干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4,000元（相當於約976,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無代價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418,000元（相當於約39,100,000港元）；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900,000元（相當於約60,722,000港元）。

8. 比較金額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有關變更呈列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相應由人民幣重列為港元，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此外，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股東情況

二零一六年，我們欣喜地迎來本公司新股東，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啟迪控股通過認購本公司40.45億股股份，成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這不僅是啟迪控股對於本集團核心價值觀、發展戰略、組織管理、內涵價值等多方面的高度認可和契合，也將是開啟雙方強強聯合的新起點。啟迪控股為綜合性大型企業，目前已整合環保、新能源、健康、數字信息等高科技朝陽產業，在國內外成功建立130多個創新基地，管理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依托啟迪控股及清華系強大的科研能力和先進技術水平，本集團將就能源互聯網、微網儲能及售電等多項領域與啟迪控股展開充分合作，形成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2.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成功從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轉型為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7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79.0%。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8.7%。該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包括提供與之相關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諮詢服務、委託經營服務及銷售電力）而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增加。

光伏發電業務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本集團透過自行開發或與其他訂約方聯合開發項目或透過收購其他光伏發電站從而取得光伏電站資產用作發電及售電，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委託經營服務提供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經過一年多的不斷積累，本集團已逐步呈現出高速發展的態勢，上半年光伏電站新增併網規模約為510兆瓦，分佈於河北、河南、雲南、山東、安徽、江西、湖北等多個省市。其中，本集團第一個自主開發項目為河北蔚縣50兆瓦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成功併網；本集團第一個單體100兆瓦電站位於河南淇縣，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功併網；本集團在自主開發建設的同時亦不斷尋求機會收購優質發電站，本集團已與若干訂約方簽署合作協議，投資光伏發電站並可能取得其控制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收購(i)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其持有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及安陽縣總裝機容量200兆瓦的兩座光伏發電站之項目）之全部股權，(ii)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一座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iii)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一座32.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iv)潤峰電力（鄭西）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一座26.655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及(v)巢湖睿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一座2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此等都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大幅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儲備下半年擬開發扶貧電站、商業電站、基地項目等光伏電站項目超過2吉瓦，其中，已開工建設及即將開工建設電站項目約750兆瓦，包括位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的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意向收購已併網發電項目近1吉瓦。預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併網規模將成跳躍式增長，發電量及發電收入也將隨之呈現爆發式增長。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開發其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旗下多間水處理廠的分佈式屋頂資源以及北京控股集團及中信集團旗下的分佈式屋頂資源。本集團亦已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及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同意就開發、建設及運營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展開戰略合作。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多個單體項目已陸續落地，本公司分佈式光伏業務全面鋪開。

多元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委託經營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入的約76.9%、5.2%及3.9%。

此外，本集團積極佈局微網儲能，已與清華大學啟動能源智慧水務項目，還聯合攻關撫州、嘉興等國家級能源互聯項目。本集團擬與華為掛牌成立聯合創新中心，致力於光伏、儲能微電網等領域的共同開發。北京海洋館等儲能項目已進入深化設計階段，擬於年內完成建設投入試運營。本集團響應國家電力改革號召，已於深圳成立售電公司，並組建專業團隊，統籌協調股東資源，快速形成大客戶群體，開展售電業務。本集團還一直探索地熱發電等其他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將積極開發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等業務領域，緊抓國際機遇進行策略開發及多樣化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一間於中國山東省營運48兆瓦風力發電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在清潔能源領域的戰略佈局已獲得突破，並將持續不斷的帶來驚喜。

光伏發電站建設及發展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金開展建設及發展計劃。融資能力對於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由若干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分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及／或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861.4百萬港元及約750.5百萬港元。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750.5百萬港元及約375.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科創」）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啟迪科創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45,000,000股普通股（「啟迪科創股份認購事項」）。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發展光伏業務提供所得款項總額約687.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已獲得銀行融資約43.6億港元作發展用途。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為未來發展探索融資來源。

卷煙包裝業務

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回顧期內，卷煙包裝業務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9.6%及約4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劇烈的競爭環境以及勞動力成本及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

3. 財務表現

分部資料、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7.5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9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的約87.1%及約12.9%分別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卷煙包裝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約為30.8%，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乃主要由於卷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議價購買收益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維持相近水平及略微減少約5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導致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2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318.8百萬港元，增加約1,92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86.1百萬港元，增加683.0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約18.5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70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384.4百萬港元，增加約13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站出售及交付予第三方項目公司之材料及設備增加。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約為299.8百萬港元，增加約299.8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提供建造服務之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29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光伏發電業務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3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41.7百萬港元，乃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流入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之現金流出（包括有關建造成本及材料費用）的影響淨額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491.5百萬港元，增加約30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提供光伏發電業務建造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772.7百萬港元，增加約6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站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950.2百萬港元，增加約2,621.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約1,129.3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1,49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業務提取銀行貸款2,650百萬港元。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5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342.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主要來自下文「資本架構」分節「股份認購」一段所詳述之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有關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29.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9.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7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31億港元，其中約75.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期限為1至2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8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向多名認購方發行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籌集約750.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架構」之「股份認購」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悉數償還其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相應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及建設中國若干項目。

5. 資本架構

股份認購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認購協議」），以為投資、發展、建造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籌措資金。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經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將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調整）。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將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支付。

於發行上述所有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737.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淨價約為0.0787港元。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9,113,083,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611.9百萬港元：

- (i)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9百萬港元；
- (ii) 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及
- (iii) 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

認購方將有條件進一步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該等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750.5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合共為約1,125.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322.2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發展、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即約1,289.7百萬港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擬將用於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合共7,677,730,41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中7,306,472,15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回顧期內獲轉換為7,306,472,150股普通股，及371,258,26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轉換為371,258,260股普通股。

未來展望

「十三五」期間，我國初步規劃光伏裝機規模目標大幅提升。伴隨國家光伏政策的逐漸落實，投資者信心增強，預計二零一六年國內光伏裝機將突破新高，再度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

根據國內光伏行業發展情況，本集團近中期將堅持全力快速發展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同時依托股東優勢，加大分佈式光伏發電、微網儲能以及其他清潔能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同時，繼續發揮本集團在開發建設運營上的專業優勢，堅持「政府放心、企業盈利、員工受益、夥伴共贏」的經營理念，推動綠色能源應用及地區能源經濟結構轉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17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3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2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作為根據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發行的票據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派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之任何股息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清潔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迪盛四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迪盛」）、武小華、張鑫（統稱「擁有人」）、唐縣東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唐縣東昊」）及江蘇溧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溧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成功併網發電的發電站建設工程全面竣工後，北清清潔能源及擁有人將就擁有人向北清清潔能源轉讓於唐縣東昊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北清清潔能源將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68,250,000元，並於發電站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後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9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北清清潔能源、擁有人、唐縣東昊、江蘇溧陽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甘肅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訂立更替契據，據此，江蘇溧陽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由中國能源建設代其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趙紅英及杜愛麗（「淇縣目標公司擁有人」）與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淇縣目標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淇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安排及有關開發淇縣目標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兩個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富歡與淇縣目標公司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及淇縣目標公司擁有人同意出售淇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已於回顧期內完成，故淇縣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蔚縣北控」）與蔚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河北省蔚縣建設25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總投資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就若干光伏扶貧安排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青創贏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與高青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山東省高青縣建設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總投資為人民幣324,000,000元）及就若干光伏扶貧安排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寨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總投資為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山東國之晟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機國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協定（其中包括）山東國之晟及北控光伏（或其代名人）將就向北控光伏轉讓山東國之晟於濟南中晟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控光伏、天津富歡、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及相關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合約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山東國之晟、北控光伏及北控光伏之代名人天津富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國之晟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濟南中晟的全部股權。濟南中晟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而濟南中晟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北清清潔能源、天津中興能源綠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興」）、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陽綠谷」）及重慶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四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發電站的建設工程全面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後，北清清潔能源及天津中興將就天津中興向北清清潔能源轉讓於曲陽綠谷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北清清潔能源、天津中興、曲陽綠谷及重慶四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天津中興與北清清潔能源之代名人天津富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中興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曲陽綠谷的全部股權。曲陽綠谷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2.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回顧期內完成，而曲陽綠谷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北清清潔能源、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猛獅」）及潤峰電力（鄖西）有限公司（「潤峰電力」）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天津富歡、北清清潔能源、廣東猛獅及潤峰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天津富歡將向廣東猛獅收購潤峰電力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潤峰電力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上津鎮的26.655兆瓦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津富歡與廣東猛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而廣東猛獅同意出售潤峰電力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已於回顧期內完成，而潤峰電力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科創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啟迪科創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45,000,000股普通股（「啟迪認購協議」）。

每股普通股面值為0.001港元，而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17港元。認購價為0.17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5.84%。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87.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淨價約為0.169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開發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控股亦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啟迪控股同意授予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諒解備忘錄所載條件規限下收購北京清芸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芸」）股權之獨家權利。北京清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總承包相關工作、太陽能光伏系統及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天津富歡、南京創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創能」）、湖南博發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博發」）與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山東魯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天津富歡須分別自南京創能及湖南博發收購山東魯薩60%及40%的股權。山東魯薩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8兆瓦風力發電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告而言，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盡心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